
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浙03破258号之一

申请人：温州 XX 不锈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 年 6 月 19 日，温州 XX 不锈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：除管理人报酬外，本案已实际发生刻章费、公告费、邮寄费等破产费用 915 元，预计还要产生注销费用。现债务人无可供分配的财产，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故申请本院裁定宣告温州 XX 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现温州 XX 不锈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，申请宣告温州 XX 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温州 XX 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温州 XX 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	张元华
审 判 员	叶 飞
审 判 员	赵章瑜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	李 浩
---------	-----